

CRIMINAL LAW REVIEW

刑事法评论

陈兴良 主编

第4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刑事法理论研究所主办

刑事法评论

CRIMINAL LAW REVIE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评论 第4卷/陈兴良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5620-1885-5

I. 刑… II. 陈… III. 刑法-研究-文集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6715 号

执行编辑 宋 军

文稿编辑 庭 宇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9.25 印张 516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85-5/D·1845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32.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主编絮语

如果以 2000 年作为 21 世纪的元年,那么,1999 年是 20 世纪的最后一年。人们对于时间的敏感似乎远远超过空间。流逝的时光是一根鞭子,抽打着我们、催促着我们。难怪孔夫子在 2000 多年前面对江水滚滚东去,发出“逝者如斯夫”的感叹。其实,逝去的时光并没有消失,它留在我们的心里、留在我们的梦里。时间的连续性,把过去、现在与将来融为一体。因此,对于时间的感悟是人的重要特征之一。在临近世纪末的时候,我们没有“世纪末”的颓废,而是对未来的世纪充满信心。由时间的连续,联想到出版物的连续。现在,坊间越来越多地流行以论丛名义出现的连续出版物,它似书似刊,又非书非刊,而是介乎于书和刊之间的一种出版物。它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书和刊之间的严格区分。尤其是眼下的连续出版物都是学术型的,它成为学术研究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刑事法评论》作为连续出版物中的一种,已经出到第 4 卷,我期待着她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成长、成熟并有所成就。

《刑事法评论》以刑事法研究为号召。刑事法是一种什么法,它在法治社会中的命运到底怎么样呢?这是我们关心的一个问题。在法治社会的建构中,私法,诸如民商法等,由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并且植根于市民社会,因而得以迅速发展。一种以权利保障为内核的私法文化正在我国兴起。在这种情况下,以刑事法、行政法为主体的公法如何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市民社会中找到自身的生长点,在法治社会应当建立一种什么样的公法文化,成为我们思考的问题。在《刑事法评论》第 3 卷,我对刑事法以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定

位发表了一己之见,在此,我想就公法以及公法文化的转型与建构略抒己见。

公法与私法的区分,渊源于古罗马法。及至近代,按照马克斯·韦伯的说法,公法与私法的区分成为当今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最重要的区分之一。韦伯指出:公法可以界定为这样一种行为准则的总和:按照法律制度必须赋予行为的意向,行为涉及国家的强制机构,亦即它服务于国家机构本身的存在、扩展以及直接贯彻那些依照章程或者默契所适用的目的;而私法则可以界定为这样一种行为准则的总和:按照法律制度所赋予行为的意向,行为与国家的强制机构无涉,而是仅仅可以被国家强制机构视为通过准则调节的行为。^{〔1〕}韦伯指出了公法与私法区分的相对性,尤其是在当今的西方国家,公法私法化与私法公法化,即公法与私法的融合,更使公法与私法的界限模糊。但无论如何,在西方法治建构中,公法与私法的区分仍然是最基本的,因为两者的调整方法有所不同。公法与私法的成立,是以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分立的社会结构为基础的。因此,在一个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合为一体的一元社会,公法与私法的区分不仅是没有必要的,而且也是不可能的。在这种一元社会里,不以公法与私法的区分为基础的法,实际上已经不具备法的性质,而只不过是一种以法的形式出现的行政统治,其极端化的表现就是法的虚无主义,导致对法的否定。在这种法的虚无主义观念中,不仅私法被取消,因为一切私人经济关系都在取缔之列,而且公法也竭力摆脱法的形式,演变成单纯的行政治理,甚至赤裸裸的暴力统治。在这种情况下,刑事法之堕落成为专政工具可以说是理所当然。随着我国从一元社会向二元社会的转型,尤其是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培育起来的市民社

〔1〕〔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页。

会的日益成熟,^{〔1〕} 社会对私法提出了客观需求。因此,私法的长足发展是顺理成章的。而以刑法为代表的公法如欲在二元社会里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首先就面临着其性质的转变,即将刑法从政治国家的专政工具改造成为市民社会限制国家刑罚权、保障公民个人的自由与权利的法律手段。应该说,这个变化是根本性的,也是十分巨大的。惟此,刑法及其他公法才能完成从人治到法治的蜕变。在这个变化中,法治社会的公法文化,应当具有以下品格:

其一,个人权利。公法主要涉及国家与私人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往往被认为不同于私法中平等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而是一种以命令与服从为特征的具有不平等性的支配关系。确实,公法关系与私法关系在性质上是存在区别的,但我们决不能简单地把私法理解为是平等的法,而把公法理解为是不平等的法。实际上,公法在更大程度上是限制国家权力的法。在国家面前,作为个体的公民具有独立的人格,它与国家在法律上是完全平等的。因此,在公法关系中,我们应当弘扬个人权利的观念,使之成为对国家权力的有力限制。法治建构中的国家,决不是一种无所不能的利维坦,而是被严格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活动的政治实体。国家存在的根本目的就在于使公民享有最大限度的个人自由与权利。刑法也是如此,在刑事法律关系中,被告人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刑法应当成为被告人的一大宪章。因此,个人权利是法治社会的公法文化的价值诉求。

其二,形式理性。人治与法治的区别并不在于是否有法律,在人治社会里也可能存在十分完备的法律。两者的区分仅仅在于:当实质合理性与形式合理性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是选择实质合理性还是

〔1〕 我国学者邓正来指出:中国的市民社会乃是指社会成员,按照契约性规则,以自愿为前提和以自治为基础进行经济活动、社会活动的私域,以及进行议政参政活动的非官方公域。这一中国市场社会的概念以及对它的界定是以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为基础的。参见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 页。

形式合理性。因此,法治是以形式理性为载体的。只有这种形式理性才能保障公民个人的自由。韦伯曾经把法治社会描述为契约社会,他指出:法律上,井然有序的关系发展为契约社会,而法本身发展为缔约自由,尤其是发展为一种通过法律格式调节的授权自由,人们往往把这刻画为束缚的减少和个人主义的自由的增加。^{〔1〕}因此,在由法律构造的形式合理性的社会里,国家或者政府的行为更多地受到公法的制约,行政上与司法上的自由裁量权也在更大程度上受到公法的限制。只有这样,在政府之下的公民的个人自由与权利才能得到保障。在刑法中,主要是在刑事司法中,我们经常面临着这种实质合理性与形式合理性的冲突,传统的以社会危害性为中心的刑法观念是以实质合理性为取舍标准的。而罪刑法定所确立的刑事法治原则,却要求将形式合理性置于优先地位。因此,形式理性是法治社会的公法文化的根本标志。

其三,程序正义。法律是以维持一种正义的秩序为使命的,这种正义的秩序可以视为法律所追求的实体正义。但法律运作本身也同样要求具有某种秩序,这就是表现为法律程序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国家的司法权力与公民个人的诉讼权利得以协调、妥善地安排,并在两者的互动过程中使实体正义得以实现。因此,程序正义是实现实体正义的前提。如果没有程序正义,实体正义终不可得。不仅如此,程序还具有独立于实体处理结果而存在的价值,这就是美国学者萨默斯所称的程序价值(Process value)。萨氏认为,程序价值是指我们据以将一项法律程序判断为好程序的价值标准,而这种价值标准要独立于程序可能具有的任何“好结果效能”之外。^{〔2〕}换言之,程序正义的评价标准不以实体处理结果的好坏为转移,具有独立的评判标准。尽管我们不可否认程序正义最终是为实体正义服务的,但

〔1〕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9页。

〔2〕 陈瑞华:“通过法律实现程序正义”,载《北大法律评论》1998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84页。

我们还是可以发现或者确立某种独立的程序正义。事实表明,经过正当程序的审判尽管不能保证所有处理结果都能实现实体正义,但当事人能够接受;反之,尽管处理结果公允但未经正当程序的审判,当事人仍然会对处理结果的公允性产生怀疑,甚至难以接受。这是因为,实体正义的结果并非是一种人们可以直观地感知的结果,在某种情况下甚至根本就不存在绝对正义的处理结果。因此,人们从心理上能够认同的只是一种经过正当程序审判的结果,这种结果可以被推定为是妥当的,这也正是判决的法律拘束力的来源。在公法中,由于程序主要是用来限制国家权力之行使的,因此,维护程序的正当性,实际上就是意味着要将国家权力的行使纳入法治的轨道。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同意下述命题: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1〕}刑事诉讼关系到对公民的生杀予夺,因此,程序的主要功能在于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重程序背后的含义是指我们在司法活动中要注重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2〕}因此,程序正义是法治社会的公法文化的必然要求。

面对法治社会的公法文化,包括刑法文化的成长,作为学者,我们应当做出一份学术上的贡献。因此,在本卷中,我们设立了“理论前沿”这个栏目,从各自的理论视角、感知与塑造法治社会的刑法文化。李海东博士在《刑法原理入门(犯罪论基础)》一书的自序“我们这个时代的人与刑法理论”中,对社会危害性理论进行了深刻的批判性反思,可谓引人注目。李海东指出:对于犯罪本质作社会危害性说的认识,无论它受到怎样言辞至极的赞扬与称颂,社会危害性并不具有基本的规范质量,更不具有规范性。它只是对于犯罪的政治的或者社会道义的否定评价。这一评价当然不能说是错的,问题在于它不具有实体的刑法意义。当然没有人会宣称所有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犯罪,都应处罚。但是,如果要处罚一个行为,社会危害性说就可

〔1〕 季卫东:“比较程序论”,载《比较法研究》1993年第1期,第1页。

〔2〕 拙作:“重视程序的独立意义”,载《检察日报》1998年9月15日。

在任何时候为此提供超越法律规范的根据,因为,它是犯罪的本质,在需要的情况下是可以决定规范形式的。社会危害性说不仅通过其“犯罪本质”的外衣为突破罪刑法定原则的刑罚处罚提供了一种貌似具有刑法色彩的理论根据,而且也在实践中对于国家法治起着反作用。^{〔1〕}这种批判是一针见血与发聋振聩的,尤其是在我国刑法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以后,在刑法解释学的理论框架内,社会危害性理论的先天性缺陷日益彰显,并凸现出以社会危害性为内容的实质合理性与以罪刑法定为蕴涵的形式合理性之间的价值冲突。本卷发表的李海东博士关于社会危害性与危险性比较的论文,是以法益实害未发生时的可罚根据为切入点,对社会危害性理论的进一步批判性反思。我有责任将这篇论文的来龙去脉作一交代。大约在1994年,李海东返国,交给我一批约8万字的手稿,题为《形式的实质犯论纲》,这是该书的部分手稿,李海东希望与我共同完成这一著作。我为李海东对我的信任深受感动。经过对手稿的研究,认为它包含着一些极有创见的观点。但由于本人才力有限,且学术表达上的巨大差异,使我只能“意会”难以“言传”,终于未能完成狗尾续貂之作,辜负了李海东的托付。这些手稿一直保留在我处,像一块压在我心上的石头。光阴荏苒,转眼间5年过去了,李海东于1998年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刑法原理入门(犯罪论基础)》一书,引起我精神上的强烈共鸣。重翻旧稿,觉得仍有价值,与该书互映,更可见其思想脉络。于是,经过李海东的同意,请我的博士生刘树德将部分内容整理成文,并由周光权拟定了现在的题目,在本卷发表。从李海东的这篇文章,联想到近些年来,不少学人出国深造,专攻刑法专业的人士亦不在少数。如果能以翻译、著述等方式将国外前沿性研究成果介绍、引入国内刑法学术界,以便打开理论视野,使之惠泽及于国内刑法学人,善莫大焉。以往我们强调法的阶级性,尤其是刑法,更是注重其专政职能,因而,人为地阻隔了与外国刑法理论的交流与沟通,忽视

〔1〕 李海东:《刑法原理入门(犯罪论基础)》,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页。

了对外国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的比较与借鉴。其实,正如意大利学者杜里奥·帕多瓦尼教授在为陈忠林博士所译《意大利刑法学原理》的中文版序中指出:除国际法外,刑法是法律科学中对各国具体政治和社会文化特征方面的差别最不敏感的法律学科。^{〔1〕}因此,科学的比较是可能的。在更高水平上,我们还应当努力创造就广泛而有意义的问题进行对话的可能性。在本栏目中,刘为波关于规范主义刑法与刑法价值观的论文,在价值哲学的关照下,对刑法中的价值与规范问题作了颇有深度的探讨。这里的规范与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律规范之规范大不相同。我们所说的法律规范往往是指法条的规范构造,指人们的行为的准则,即关于哪些事是可以做的,哪些事是不能做的,哪些事是必须做的这样一些带有权威性和约束力的社会生活准则。^{〔2〕}在这个意义上的规范,仍然属于法律的外在形式。德国著名学者宾丁首先将法规与规范加以区分,形成刑罚法规与刑法规范相区分的二元思想,学理上称为规范学说。规范学说的提出,在法律规范中注入了实质的价值内容,从而使规范主义刑法成为一种价值论刑法。如何在罪刑法定原则所确立的形式合理性限度内,追求最大限度的刑法的实质合理性,这始终是一个刑法难题。价值论刑法的研究,如果能在这个问题上有所启发,则善莫大焉。刘树德在权威刑法与自由刑法的分析框架中,对“二难”案件司法的政治哲学基础作了颇为深入的分析。这里所谓“二难”,实际上就是司法机关面临的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冲突,正如同逻辑上的二难推理的境况。在社会转型时期的司法活动中,经常面对这种二难的尴尬境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既要防止法律教条主义又要防止法律虚无主义,在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两者之间达成某种契合。黄丁全博士关于期待可能性理论的探究,为我们展示了刑法理论的又一研究境域。期待可能性是纯刑法向实质合理性方面发展的努力之一。当形式合理

〔1〕〔意〕杜里奥·帕多瓦尼:《意大利刑法学原理》,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2〕赵霍江主编:《法律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9页。

性与实质合理性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学理使形式合理性发生某种“软化”效应,在更大程度上容纳实质合理性。这就是期待可能性理论展示给我们的这样一个诱人的前景。

“司法适用”是本卷设置的一个栏目,在刑法修订以后,司法适用的研究就成为一个重要课题。在本栏目中,宗建文博士关于刑法适用机制的论述,基于对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功能的不同设定(立法定性、司法定量),重点对刑事司法活动的机制进行了理论上的分析,其中涉及法律解释问题、司法适用中经验知识的作用问题以及程序问题,对于开阔理论视野大有益处。周光权关于“犯罪事实在司法活动中的重构命题”的提出,对刑事司法这种实践理论活动的意义作了深层次的揭示。这里涉及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的分野问题。犯罪事实的司法重构,就是要完成从客观事实向法律事实的转化。而这种转化的前提是: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是不同的。在以往的理论中,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的这种区分并没有得以重视与强调,因而,被视为司法活动之指针的“实事求是”之事,到底是客观事实之事,还是法律事实之事,不甚了然。因此,周光权关于犯罪事实的司法重构的命题之提出,对于建构刑事司法的哲学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新罪研究”是本卷新设的栏目,是为适应修订后的刑法实施而设立的。在《刑事法评论》第3卷,我们对修订后的刑法若干种主要新型犯罪的立法得失作了评价,但由于篇幅所限,未论及个罪。现在,我们设立“新罪研究”的栏目,可以对某些重点的新罪进行理论探讨。本卷发表的是张磊关于洗钱罪的研究论文,该文对洗钱罪作了深入、系统的论述。

在“理论争鸣”栏目中,发表了郝银钟关于检察机关的性质与职能问题的论文,该文涉及到中国当前司法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敏感话题。检察机关在我国刑事司法体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对于检察机关的职权设置如何适应法治社会的客观需求,在理论上聚讼不定。在《刑事法评论》第1卷发表的尹伊君关于检法冲突与司法制度改革的论文中,已经涉及检察机关的性质与职权问题。由于尹伊

君的特定身份,这种观点可以说是一家之言。本卷中郝银钟说出的是另一种声音,也可以说是一家之言。我们期望发表这些具有“一家之言”性质的论文,有助于形成理论争鸣的氛围,从而为刑事司法改革提供理论根据。

“专题研究”仍是本卷的重点,为照顾各个学科,本期分别发表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学与犯罪学的论文各一篇。王明辉关于复行为犯研究的论文,对刑法中的复行为犯这一特殊刑法现象进行了深入研究,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王新环关于检控分离制度研究的论文,从检控分离这一实验性做法中引申出刑事诉讼法的某些新问题,涉及警检关系、检法关系、控辩关系、捕诉关系等。理顺这些关系,对于刑事诉讼结构的科学构造意义重大。检控分离是我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挂职担任副检察长期间提出的一项创意,在项明检察长的支持下,对这项工作进行了理论论证与操作试点。王新环的这篇论文,就是理论论证的成果。检控分离是我在司法活动中进行的一项“制度创新”,无论其结果如何,尝试总是有益的。张绍彦关于监狱法的理论与实践的深度研究,给我们提供了监狱法学的更为理性的成果。尤其是论文所引入的价值与工具理性的分析框架,将监狱纳入法治社会的视野之中,不仅建构了迈向 21 世纪的监狱新理念,而且也塑造了 21 世纪的监狱形象。王建军关于国际公约对刑法修订的影响及其意义的论文,指出了我国修订后的刑法的国际公约的渊源,这也是国际刑法研究的成果之一,相信对于我们理解刑法与国际公约的接轨具有理论价值。张旭博士关于犯罪原因论理论体系的思考,涉及犯罪学中的一个重大问题,这就是犯罪原因。也许,犯罪原因是一个谁也说不清楚的问题。但说不清楚也要说,说总比不说好,而且我们期待着这个问题总有说清楚的那一天。在本卷中,张旭给出了她的说法,想必对我们会有启发。

在本卷中,新设了两个别具一格的栏目,这就是学术随笔与学术自传。学术随笔正成为学术界一种新文体,欲一试手笔者不乏其人,这种文体也确实给沉闷的学术界吹来一丝生气。尹伊君对于另一个

“世界”的牵挂,使我们对于法作为一种地方性组织具有了更为深切的体认。确实,法治的普适性不是绝对的,总有一些被法治遗忘的角落。在这些角落,现代社会的法无能为力,因为它所面临的是物质匮乏而不是法律匮乏。由此可见,没有基本的物质满足,作为精神文明的法治是不可能生长的。在学术自传中,发表的是我对于本人学术思想形成过程的一篇描述性的文字,间或有一些见解。将本人作为一个学术研究的个案进行解剖,相信有助于学术经验的交流。尤其是对学术形成过程的描述,可以传达以冷酷的文字出现的论著之外与之后的某些信息,想必也会引起读者的兴趣。期望将有更多的刑事法学人在此亮相,呈现给读者更多的学术个案。

编书与写书具有相同之处,但相异之处也甚为明显。编书给我的更直接感觉是在做一道精神大菜,各个栏目分别是冷热拼盆、荤素搭配。在这里,我要把这道精神大菜奉献给读者。毕竟“众口难调”,难免留有遗憾。但大菜还是要一道道地端上来,希望不至于败坏读者的胃口。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稻香园寓所

1998年12月12日

目 录

主编絮语·····	陈兴良(I)
-----------	----------

〔理论前沿〕

社会危害性与危险性:中、德、日刑法学的一个比较

——以法益实害未发生时的可罚根据

为切入点·····	李海东(1)
-----------	----------

一、导言·····	(1)
-----------	-------

二、刑法体系中的危险概念·····	(2)
-------------------	-------

三、刑法体系中的危险概念的类型·····	(16)
----------------------	--------

四、危险的本质与意义·····	(22)
-----------------	--------

五、危险概念的刑法功能·····	(59)
------------------	--------

规范主义刑法与刑法价值观·····	刘为波(74)
-------------------	-----------

一、规范主义刑法的法哲学基础·····	(76)
---------------------	--------

二、刑事规范学派与价值论刑法·····	(80)
---------------------	--------

三、刑法的多元价值评价体系·····	(94)
--------------------	--------

权威刑法抑或自由刑法

——“二难”案件司法的政治哲学基础·····	刘树德(120)
------------------------	------------

一、“二难”案件的现实存在

——制度诱因与事实导索·····	(121)
------------------	---------

二、“二难”案件定性的自由主义基础

——自由刑法观·····	(127)
--------------	---------

三、“二难”案件定性的社群主义基础

——权威刑法观····· (133)

四、“二难”案件定性的立法诱导

——司法选择····· (137)

论刑事责任理论中的危机理论

——期待可能性····· 黄丁全(144)

一、期待可能性概述····· (144)

二、实定法规与期待可能性····· (146)

三、超法规的责任阻却与期待可能性····· (148)

四、判例的动向····· (154)

五、期待可能性在犯罪论中的地位····· (161)

六、期待可能性的适用范围····· (166)

七、期待可能性的判断标准····· (169)

八、结论····· (175)

〔司法适用〕

论刑法适用机制····· 宗建文(177)

一、概述····· (177)

二、刑法规范含义的明确途径····· (183)

三、经验知识在刑法知识论中的功能与地位····· (192)

四、刑法适用机制良性运作的条件····· (203)

犯罪事实在司法活动中的重构····· 周光权(210)

一、刑法学对犯罪事实的传统主张及其缺陷····· (211)

二、犯罪事实的重新界定····· (215)

三、犯罪事实的司法重构····· (220)

四、永无完结的两点结论····· (223)

〔新罪研究〕

洗钱罪研究.....	张 磊(225)
一、洗钱行为犯罪化	(225)
二、洗钱犯罪的立法评述	(244)
三、洗钱犯罪及其构成	(262)
四、洗钱罪的认定与处罚	(287)

〔理论争鸣〕

检察机关的角色定位与诉讼职能的重构

——为中国检察制度改革设立价值基础和理性目标

.....	郝银钟(294)
一、有关检察机关性质的思考	(296)
二、关于法律监督权优化配置的思考	(301)
三、关于检察机关诉讼权力本质属性的思考	(307)

〔专题研究〕

复行为犯研究.....	王明辉(313)
一、复行为犯的概念	(314)
二、复行为犯的类型及其构成特征	(322)
三、复行为犯的犯罪停止形态	(334)
四、复行为犯的共犯形态	(342)
五、复行为犯与罪数形态	(350)
检控分离制度研究.....	王新环(359)
一、检控分离制度概述	(360)
二、检控分离制度论证	(366)
三、检控分离制度的理论基础	(374)
四、检控分离的司法改革	(400)

现实艰难与理性选择

——中国监狱迈向 21 世纪的实践基础和观念变革

..... 张绍彦(406)

一、成就与艰难:基础研究..... (406)

二、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 (424)

三、实证分析:相关因素..... (439)

结语:前景展望..... (451)

国际公约对刑法修订的影响及其意义..... 王建军(453)

引言..... (453)

一、国际公约对刑法修订的影响..... (454)

二、国际公约对刑法修订的意义..... (500)

关于犯罪原因论理论体系的思考..... 张 旭(509)

一、犯罪原因与犯罪原因论..... (510)

二、犯罪原因论的两种基本认识途径..... (513)

三、犯罪原因论理论体系的构想..... (515)

〔学术随笔〕

另一个“世界”的牵挂..... 尹伊君(525)

〔学术自传〕

一个刑法学人的心路历程..... 陈兴良(531)

一、动乱长成..... (531)

二、京华求学..... (535)

三、著书立说(上)..... (541)

四、著书立说(中)..... (549)

五、著书立说(下)..... (557)

六、执教生涯..... (562)